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  
瓮水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瓮水街道成立于 2012 年 4 月，辖区面积 56 平方公里，东抵永和镇，南接平定营镇，西边和北面与雍阳街道相邻。辖金龙、鼓楼、广场、花竹、中心、新庄、花桥、茅坡、河西、兴隆、桐木、城南、南东 13 个社区 104 个居民组 4.39 万户 15.39 万人。瓮水街道党工委现有党员 1279 名，下辖党组织 62 个，其中社区党委 3 个，党总支 11 个，党支部 48 个（其中，社区党支部 33 个，机关党支部 2 个，退干党支部 1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 12 个）。近年来，瓮水街道以“居瓮水·安吾乡”为党建品牌，积极探索“党建+”城市基层治理模式，着力写好“山”“水”“人”三篇文章，推动集体经济发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激发基层党组织发展新活力。

瓮水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决策部署和州委、县委工作安排，认真梳理履职事项，高质量编制“3 张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 22 个类别 113 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 19 个类别

111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1个类别70项，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6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5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4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常态化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
5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支部联系点工作机制
6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7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
8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机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
9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加强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的考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4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察成果运用
15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
17	以“居瓮水·安吾乡”为载体，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8	执行党内法规，报备规范性文件
19	依托党校和各类教育教学基地，加强街道党工委党校建设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居委会换届选举、居务公开、居务监督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
23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4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用好“请你来商量”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5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b>二、经济发展（8项）</b>	
26	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7	负责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及执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收支管理
28	探索做好“山、水、人”三篇文章，有效盘活瓮水街道权属闲置资产，推动社区集体经济发展
29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工作
30	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指导社区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31	负责行政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
32	负责指导、审核、验收社区填报的贵州省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做好街道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入库、投资报数、竣工验收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9项）</b>	
3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补贴申报和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35	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36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老年教育和正常离（退）任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37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8	做好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39	开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资格认定、动态管理
40	开展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三属”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工作
41	开展各项惠农补贴申报工作，做好辖区各项惠农补贴的基础数据收集、审核、公示及录入系统
42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发展会员，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b>四、平安法治（7项）</b>	
43	推进法治瓮水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4	开展涉及有直接关系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参加听证工作
45	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46	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做好基层群防群控工作
47	做好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48	统筹法定和赋权、委托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街道执法职责
49	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专业知识培训，根据执法需求进行实时动态培训
<b>五、乡村振兴（8项）</b>	
50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
51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及管护，做好沟渠、山塘等小型水利设施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3	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的宣传、培训、推广和服务，抓好农业产业发展
54	加强“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5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56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57	推广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58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持续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59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榜样）等先进典型推荐
<b>七、社会管理（3项）</b>	
60	做好辖区小区物业管理和住宅小区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2	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b>八、安全稳定（1项）</b>	
63	做好非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管理
<b>九、民族宗教（1项）</b>	
64	开展辖区内民间信仰点排查工作
<b>十、社会保障（5项）</b>	
65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低保对象、季节性缺粮户的核查、认定、帮扶、动态管理工作
66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工作
67	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68	做好本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格核对、信息录入、待遇领取、关系转移等的初审，承担政策宣传、信息公示、咨询查询等经办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登记、系统信息维护、报销查询等工作
<b>十一、自然资源（4项）</b>	
70	做好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备案及信息上报工作
72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3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b>十二、生态环保（6项）</b>	
74	负责抓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环境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问题和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级职能主管部门
75	开展辖区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76	落实林长制工作，做好街道及社区林长巡林工作，组织实施义务植树
77	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管等工作
79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负责组织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对疑似“四乱”图斑核查上报
<b>十三、城乡建设（4项）</b>	
80	开展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安全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1	做好产权人为街道的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和日常维修维护等工作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
83	负责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b>十四、交通运输（2项）</b>	
84	负责铁路周边安全的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5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
<b>十五、商贸流通（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做好快递物流运输服务保障和站点监管工作
87	做好商贸业消费促进政策宣传，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
<b>十六、文化和旅游（7项）</b>	
88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89	组织举办文艺演出、文艺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90	负责辖区小区公共区域文体设施项目建设及设备维护工作
91	负责应急广播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92	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93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94	负责农家书屋管理及本街道文化馆分馆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
<b>十七、卫生健康（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开展辖区爱国卫生运动、健康贵州建设工作
96	开展积极生育、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补贴申请的初审、人口信息采集、生育服务登记等优化生育服务和托育服务工作
<b>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b>	
97	做好救援和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98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农事用火审批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99	落实本辖区消防工作责任，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100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委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b>十九、市场监管（5项）</b>	
101	负责辖区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02	开展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03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备案、食品安全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做好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管理及备案工作
105	做好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b>二十、投资促进（1项）</b>	
10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企业，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b>二十一、人民武装（1项）</b>	
10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登记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b>二十二、综合政务（6项）</b>	
108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街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便民服务工作
109	做好“12345”工单、网站留言和领导信箱交办事项的核查、办理及反馈工作
110	开展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在公示栏、网站对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公示
111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13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4项）</b>				
1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p><b>县委组织部：</b></p> <p>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p> <p>2.负责审核社区党组织办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等。</p> <p><b>县委社会工作部：</b></p> <p>负责审核居委会办公经费、城市专职网格员基本报酬、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等。</p> <p><b>县财政局：</b></p> <p>1.负责审核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办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社区工作者基本报酬等；</p> <p>2.负责资金发放。</p>	<p>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p> <p>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p>
2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课程素材征集及课程开发评审等工作。	围绕本街道红色文化、改革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实际情况，结合身边人、身边事等典型案例，自主或配合县级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落实“双报到”要求,做好共驻共建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双报到”工作方案,明确在职党员、共驻共建单位党组织任务要求;</li> <li>2.督促共驻共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并开展工作;</li> <li>3.对“双报到”及共驻共建工作进行考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党组织、党员报到服务工作计划,指导设立志愿服务岗;</li> <li>2.组织共驻共建单位、报到党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对报到党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li> </ol>
4	落实中长期青年规划、推动青年友好型成长型城市建设	团县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县级青年实事,结合实际谋划开展青年实事;</li> <li>2.实施各类青年项目(活动);</li> <li>3.加强新时代春晖社区建设,建设青年友好村(寨),组织开展“春晖行动·风筝计划”联系服务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做好青年友好公园清莲湖湿地公园、青年友好街区阵地建设及管理维护工作;</li> <li>2.申报青年友好村(寨)。</li> </ol>
<b>二、经济发展（6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分级分类建好项目库；</li> <li>2.开展项目资金谋划储备，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li> <li>3.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项目业主单位解决辖区内投资项目的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li> <li>2.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li> </ol>
6	指导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收益分配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社区建立完善社区股份制经济合作社章程及社区劳务公司管理制度；</li> <li>2.指导社区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li> <li>3.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原因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社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监督；</li> <li>2.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原因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li> </ol>
7	做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街道对项目进行申报；</li> <li>2.负责对街道申报项目进行审核；</li> <li>3.指导项目实施；</li> <li>4.组织开展县级验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街道对辖区内项目进行清理入库；</li> <li>2.按程序向县财政局进行项目申报；</li> <li>3.根据县财政局批复组织项目实施；</li> <li>4.参与州、县项目验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林业产业管理、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和个人发展林业产业	县林业局	组织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指导实施林业产业项目建设。	1.组织开展实施主体为街道的林业产业项目建设,对实施主体为上级部门的产业项目配合做好地块落实、矛盾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 2.统计辖区林业产业、林下经济情况,填报审核统计报表; 3.配合开展林业招商引资工作。
9	开展造林绿化项目建设	县林业局	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等林业工程项目申报、设计、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	1.开展造林绿化项目宣传发动、纠纷调处、地块落实并参与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耕还林项目政策宣传、实施、自查验收、资金兑现核对录入等相关工作。
10	支持辖区内商会建设工作	县工商联	1.对本地区的乡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联系指导商会工作,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万企兴万村”工作,并跟踪进展; 4.协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1.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统计; 2.为商会建设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8项）				
11	做好养老服务 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高龄老人资料复审和资金发放；</li> <li>负责养老服务（设施）机构设施建设、改造和监督管理；</li> <li>负责调度、管理和审批养老服务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做好高龄老人信息采集、初审、上报；</li> <li>对60岁以上失独、空巢、独居老人开展探访关爱，收集适老化改造名单上报县民政局；</li> <li>动员符合条件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完善相关协议及救助，做好动态管理，及时报送人员变动信息和存在的问题；</li> <li>负责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和贵州省养老服务云平台信息维护。</li> </ol>
12	做好六十年代 精简职工及工 商遗孀定期定 量救济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业务指导；</li> <li>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台账按时发放保障金，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核实，确保不出现违规保障的现象；</li> <li>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六十年代精简职工信息的登记与管理；</li> <li>做好台账的动态更新。</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li> <li>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li> <li>3.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li> <li>4.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对辖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档案管理进行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审核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相关信息和材料，核实申请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li> <li>3.定期核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同时核查是否不再符合条件享受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并进行增减；</li> <li>4.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探访服务；</li> <li>5.更新和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li> <li>6.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工作；</li> <li>7.组织留守儿童主任开展入户走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li> </ol>
14	做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实施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培训计划制定、教学计划制定、培训学生动员宣传、学籍建立、课程教学组织与考核发证，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锁定培训对象，摸清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务工地点、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li> <li>2.组织动员参与培训。</li> </ol>
15	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调育人工作	县妇联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家庭教育服务点建设；</li> <li>2.宣传健康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做好学生教育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p>1.制定明确的资助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学校和相关部门对申请资助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p> <p>2.建立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受助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资助情况等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对象的准确性和真实性;</p> <p>3.定期对受助学生进行复核,及时调整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同时将新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p>	对县外就读学生的资助信息进行排查、核实上报。
17	开展公益助学活动	县教育局 团县委 县总工会	<p><b>县教育局:</b> 负责“滋蕙计划”等项目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b>团县委:</b> 负责“春晖助学”“习酒·我的大学”“中国茅台·国之栋梁”等助学项目的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b>县总工会:</b> 负责“金秋助学”等项目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1.宣传助学活动;</p> <p>2.引导、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p> <p>3.报送资料到团县委、县总工会和县教育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无障碍改造评估、审批、施工、检查和验收;</li> <li>2.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li> <li>3.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倡导全社会采取不同形式活动关心关爱残疾人;</li> <li>4.负责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全面指导、管理、政策执行,培育培训康复机构及康复人才;</li> <li>5.制定辅具适配计划,据实按申请需求进行审批,对采购、发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li> <li>6.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进行培训;</li> <li>7.引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对机构服务对象审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验收、服务资料的收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li> <li>2.受理各类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li> <li>3.开展助残宣传,通知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培训;</li> <li>4.开展残疾人基本信息采集、上报,进行残疾人家庭走访;</li> <li>5.协助县残联及辅具适配机构发放各类辅具。</li> </ol>
19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筛查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证半年内到期的残疾人信息;</li> <li>2.通知各乡镇（街道）残联对残疾人证即将到期的残疾人进行换证;</li> <li>3.为残疾人证即将到期的残疾人重新办证;</li> <li>4.对逾期未办理残疾人证的进行注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系社区通知残疾人证即将到期的残疾人换证;</li> <li>2.对残疾人证到期且未重新办证的残疾人发放《告知书》，公示后上报名单至县残联进行注销。</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业务指导，并按要求进行抽查；</li> <li>2.需县级审核审批的，乡镇（街道）按时报送台账及资料，县级根据台账按时发放保障金，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做好公示，确保不出现违规保障的现象；</li> <li>3.由县级审核审批的，对临时救助资料进行审核，并做好留存归档；</li> <li>4.在系统中对临时救助信息进行审核；</li> <li>5.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li> <li>2.开展入户排查，对符合救助条件人员主动进行救助，并对提交救助申请人员资料进行受理、调查核实；</li> <li>3.对街道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进行审批，街道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li> <li>4.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li> </ol>
21	开展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li> <li>2.指导各街道完成辖区内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采集、优待证申领办理及完成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待遇办理工作；</li> <li>3.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各类优待、抚恤、补助、援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li> <li>4.完成辖区内“三属”对象及家庭情况的摸排，及时落实相关优待抚恤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入户走访工作，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生产生活情况，做好信息采集与录入；</li> <li>2.向退役返乡士兵做好优待政策宣传及优待证申领工作；</li> <li>3.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出的各类优待、抚恤、补助、援助申请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并反馈至县退役军人局；</li> <li>4.做好辖区内国家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对象待遇领取资格月审工作；</li> <li>5.配合做好“三属”对象优待抚恤政策落实。</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li> <li>2.巡检和维护、维修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li> <li>3.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现役军人家庭、二等功及以下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协助挖掘退役军人等先进事迹,树立最美退役军人模范;</li> <li>2.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li> <li>3.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li> <li>4.巡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上报损毁情况;</li> <li>5.协助县退役军人局和县人武部对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获得者送喜报。</li> </ol>
23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li> <li>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li> <li>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li> <li>4.做好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事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展慈善事业,做好慈善活动的组织、宣传工作;</li> <li>2.按照要求开展慈善捐赠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p><b>县民政局：</b> 1.做好审批工作，确保殡葬服务设施的合法、合规建设和运营； 2.组织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乡镇集中治丧点的建设和管理； 3.指导县殡葬服务协会开展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协助县综合执法局和乡镇（街道）对违反殡葬管理政策的行为进行执法查处，提供违法事实依据。</p> <p><b>县委社会工作部：</b>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红白理事会工作。</p>	<p>1.政策宣传和执行； 2.死亡信息登记和上报； 3.做好殡葬改革突发应急事件的信息报告、疏导教育、现场控制、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工作； 4.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收费及资金监管，建立安葬台账，做好红白理事会工作； 5.集中治丧管理； 6.做好殡葬服务协会的监督管理及培训工作； 7.祭祀用火森林防火工作。</p>
25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p>1.组织乡镇（街道）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宣传和摸底调查； 3.上报上级单位备案，购买第三方服务，并组织开展项目评估； 4.制定适老化改造建设方案，拨付项目资金，进行验收。</p>	<p>1.摸排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条件的需求对象，开展资格初审，建好统计台账并上报； 2.确定对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项目实施，参与开展项目评估； 3.上报申请资料，协助申请项目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b>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共性职责：</b> 1.开展全县范围内公益性岗位摸底评估； 2.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益性岗位类别及数量； 3.指导做好公益性岗位招聘； 4.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备案； 5.做好补贴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工作并报相关县级部门备案；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27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审核上报拟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估；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就业帮扶车间认定； 3.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对就业帮扶车间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经营不善的取消认定资格。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推荐闲置劳动力到企业就业； 2.鼓励企业申报就业帮扶车间，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3.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日常监管，经营不善的上报县人社局。
28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b>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 1.建立和完善就业信息平台，收集和发布用工需求信息； 2.组织开展大型招聘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3.落实劳务输出补贴。 <b>县农业农村局：</b> 1.受理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 2.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1.做好劳务输出政策宣传； 2.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劳动力数量、技能、就业意愿等基本情况； 3.动员和组织参加招聘会、外出务工； 4.做好就业及补贴资金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3项）</b>				
29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统筹见义勇为奖励工作； 2.落实见义勇为帮扶政策。	1.收集见义勇为人员基本信息及事迹，核实见义勇为事件； 2.组织开展辖区内见义勇为事迹宣传活动； 3.做好见义勇为帮扶政策后续跟踪落实。
30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县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做好线索收集、分流转办； 2.组织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2.公布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3.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搜集； 4.将举报、摸排上报的扫黑除恶线索上报县委政法委。
31	开展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的统计管理工作。	做好流动人口基本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b>五、乡村振兴（9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农村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指导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宣传等工作；</li> <li>2.统筹调度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辖区内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管理台账，开展日常全覆盖巡查监管、督促整改、宣传指导、排查上报等工作；</li> <li>2.负责辖区内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做好报废沼气设施的统计、核实、告知、上报等工作。</li> </ol>
33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责任体系；</li> <li>2.编制县级供水应急预案，指导街道编制供水应急预案；</li> <li>3.落实农村供水三级包保责任，更新完善包保责任人信息；</li> <li>4.及时处置各渠道反馈的供水保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答复、处置销号；</li> <li>5.对送检水样进行检测；</li> <li>6.开展辖区内管水员培训，张贴更新农村供水服务卡，畅通问题反馈渠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社区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居民公约；</li> <li>2.负责本辖区农村供水应急处置；</li> <li>3.开展辖区内农村供水保障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排查，加强水源地巡查保护，更新完善管水员信息；</li> <li>4.负责辖区内水样送检工作；</li> <li>5.加强安全用水、节水宣传，鼓励将节约用水、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等纳入居民公约。</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	<b>县农业农村局：</b> 1.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指导、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的职责； 2.负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b>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b> 1.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权证办理和登记等工作； 2.负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b>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b>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交易鉴证、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综合服务工作。	1.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进行指导； 2.监督农村集体资产公开流转交易； 3.配合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
35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社区、集体组织与农户签订的承包合同进行制证、颁证工作。	1.指导社区、集体组织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 2.对存在的土地争议进行调解。
36	开展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服务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库、水电站、水闸等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工作； 2.会同其他部门编制与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提出水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3.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4.会同乡镇（街道）做好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发放清册交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涉农资金补贴“一折通”发放。	1.负责山塘、水池、水窖、泵站、机井、渠道等蓄水、引水、提水、供排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工作； 2.协助做好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b>县财政局：</b> 1.建立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明确农业保险险种、保额、费率及分摊比例； 2.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补贴。 <b>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b> 1.负责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业保险保费清算； 2.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1.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38	开展辖区内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和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及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工作； 2.农经年报的审核； 3.农业农村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工作。	1.做好辖区农村实用人才统计； 2.做好辖区内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作。
39	做好“雨露计划”补助金申报及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分配符合资助名额到乡镇（街道）； 2.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名单进行审核； 3.县级按名单及资助等次发放补助金额。	1.核实县级分配名单； 2.将核实情况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40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人口自然减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工作； 2.根据人员核减情况，发放后期扶持资金。	1.组织对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情况开展核查登记，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公示； 2.将核实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41	做好辖区内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县科协	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1.建立街道科协组织，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常态化开展各项工作； 2.结合实际建设科普活动室或科普宣传栏； 3.开展队伍建设，组建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队、科普信息员等，做好科技工作者服务工作，收集科技工作者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 4.深入社区、学校、企业，通过“百名专家讲科普”“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42	开展乡愁印迹—贵州村史村事征集工作	县委宣传部	督促指导街道撰写社区史社区事作品。	收集上报辖区社区自然风光、产业发展、民俗趣事、文化活动、文物古迹等反映村情村貌的图片及素材。
<b>七、社会管理（5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各乡镇（街道）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2.对符合标准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2.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类社会组织进行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4	做好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承担县镇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县镇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审核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镇行政区域界限线的勘定和管理，开展界线联检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1.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整理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2.做好区域界限管理和行政区域县级界线、界桩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限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45	开展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物管委、业委会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负责召集物管委和业委会成员参加培训。
46	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瓮安”暨环境整治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1.结合实际开展背街小巷卫生保洁、公园、广场、小区、夜市社区等点位的治理工作，开展野广告清理工作，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2.对县反馈的省、州、县督查、暗访问题进行整改并上报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幼儿园建设、运行，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对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	参与学前教育编制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安全稳定（3项）				
48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县教育局：</b>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等。</p> <p><b>县水务局：</b> 负责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建设。</p> <p><b>县公安局：</b> 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p> <p><b>县民政局：</b>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p> <p><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教育；</li> <li>2.开展辖区内山塘、水库、河流常态化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ol>
49	建立粮食稳保供应网络	县发展改革局	建立全县粮食保供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荐粮食供应点选址；</li> <li>2.动态掌握供应点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发展改革局。</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1.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和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木材来源不明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b>九、社会保障（4项）</b>				
51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对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身份信息进行审核认定； 2.贯彻落实省州医疗救助制度政策，及时兑现医疗救助资金。	负责辖区内特殊群众信息收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p><b>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审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帮扶。</p> <p><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p> <p><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p> <p><b>县民政局：</b>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p>	<p>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p>
53	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p>1.推进“一人一档”建设，掌握参保情况； 2.指导街道开展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1.协助县医保部门做好信息化管理，“一人一档”系统信息核实； 2.负责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p>
54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领取待遇追回、多发待遇追回、服刑期待遇追回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负责违规领取社保基金人员的核查、追回工作，并提供相关人员的完整信息资料； 2.对拒不退还违规领取社保基金的人员，依法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对排查发现错报漏报死亡停发人员或县人社局提供的疑点数据，核实情况并联系居民退还多发养老待遇； 2.负责联系待遇发放失败人员完善发放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自然资源（18项）</b>				
55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摸排行政辖区内野生植物分布情况； 2.设置野生保护植物禁止破坏标识； 3.检测野生植物生长情况； 4.当野生植物生长受到影响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对辖区野生植物生长区进行保护管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野生植物生长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56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b>县林业局：</b> 1.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对存在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 <b>县农业农村局：</b> 1.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对存在水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	1.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捕猎、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57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b>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共性职责：</b> 1.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机制；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培训； 3.收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后及时处置。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在日常巡查巡护中发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后及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外来入侵物种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案件并进行调查；</li> <li>2.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li> <li>3.做好赔偿发放后续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情况及时上报；</li> <li>2.协同做好损害调查工作。</li> </ol>
59	做好土地开发和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踏勘选址、实施方案审查审批、技术指导、竣工验收、指标备案入库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图斑筛选工作；</li> <li>2.按照要求完善林业手续、三级举证，摸清权属关系，组织召开群众会、做好矛盾纠纷协调，确保项目顺利进场；</li> <li>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工作，完善群众相关补偿资料，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做好储备土地管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对已纳入储备范围的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li> <li>2.收购的土地；</li> <li>3.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li> <li>4.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li> <li>5.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防止储备土地出现被侵占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li> <li>2.项目需使用储备土地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li> </ol>
61	做好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第三方勘测宅基地和房屋的坐落、界址、面积、权属等；</li> <li>2.负责对宅基地和房屋登记发证的审核、登簿、缮证；</li> <li>3.负责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住房纠纷调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农户个人或单位申请，指导社区对宅基地和房屋的坐落、界址、面积、权属进行核实，并报街道办事处审查合格后报县自然资源局；</li> <li>2.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和居委会配合确权登记工作；</li> <li>3.配合做好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住房纠纷调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有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非耕地类临时用地由县级自然资源局审批，占用耕地类由州级自然资源局审批；</p> <p>2.做好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具体为：①是否改变用途；②是否超规模建设；③是否改变建设主体；④是否到期仍在继续使用）；</p> <p>3.到期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用地方按期按要求复垦复绿。</p>	<p>1.协调临时用地权属纠纷；</p> <p>2.协助居委、居民签订临时用地协议；</p> <p>3.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内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具体为：①是否改变用途；②是否超规模建设；③是否改变建设主体；④是否到期仍在继续使用），若发现问题及时函告县自然资源局；</p> <p>4.到期督促居委会审批的临时用地方按期按要求复垦复绿。</p>
63	做好年度耕地流出图斑的核实整改及恢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分析统计下发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分析分类统计下发年度内耕地流出图斑数据到各乡镇（街道），并负责耕地恢复任务图斑的举证上报工作。</p>	<p>1.有序开展年度内耕地流出图斑恢复整改；</p> <p>2.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p> <p>3.处理流出图斑恢复整改过程中产生的纠纷；</p> <p>4.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恢复整改后图斑证据收集工作。</p> <p>5.通过外业排查和内业比对，排查出满足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地块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做好街道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街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通过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编制街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65	做好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立案、调查或检查、案件审查、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	1.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组织力量对现场情况进行稳控； 3.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报告相关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66	开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综合手段，及时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行为。 <b>县农业农村局：</b> 对宅基地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加强对辖区内土地利用情况日常性排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置； 2.协助县自然资源局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对符合政策规定可以完善用地手续的，按程序完善手续，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由相关部门组织拆除后立即组织复垦，恢复土地原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开展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土地出让计划；</li> <li>2.对拟挂地块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li> <li>3.对拟挂地块进行价格审核，做好区片地价、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li> <li>4.县自然资源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开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行招拍挂出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具拟挂地块净地情况说明，如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组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集体决策会议；</li> <li>2.参与拟挂地块进行价格审核，配合做好区片地价、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li> <li>3.做好出让地块推广工作。</li> </ol>
68	做好农村林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 牵头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审核、确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公布、发证工作。</p> <p><b>县林业局：</b> 负责审核林权承包、流转合同并组织实施森林（林木、林地）的专项调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li> <li>2.协助有关部门对土地确权的矛盾纠纷进行协调。</li> </ol>
69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移交；</li> <li>2.指导街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发动辖区群众，协助做好项目选址及审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li> <li>2.协调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li> <li>3.做好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统筹全县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公益林、林地、林木保护管理； 2.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及永久使用林地初审上报； 3.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除下放街道事项外的林业行政案件； 4.负责古树名木大树保护与管理。	1.公益林动态调整、补偿资金清册核对录入； 2.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巡护； 3.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排查上报； 4.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林地、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并上报； 5.对辖区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进行日常监管； 6.参与古树名木大树日常监测和管理。
71	做好农用地转用的申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乡镇（街道）申报材料，出具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复。	1.负责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申报：①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②做好联审意见的审签；③联系测量单位现场勘测出具勘测报告；④请示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 2.协助非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申报：①符合土地征收的，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等工作，②不符合土地征收的，指导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做好土地所有权入股、联营、经营性流转入市等供地工作。
72	做好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出让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与申请者签订划拨决定书，推送费源信息给税务部门。	1.审核申请人资料是否符合办理要求； 2.请示县人民政府批复，批复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十一、生态环保（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开展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全县范围内水土流失区域的治理和监管； 2.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 3.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	1.负责辖区内自行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监管并及时上报辖区内破坏地表植被、违规开垦、私挖滥采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 3.协助并参加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74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b>县住房城乡建设局：</b> 1.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 2.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b>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 1.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2.发放分类垃圾箱； 3.组织垃圾分类转运。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2.设立垃圾分类堆放场所； 3.配合做好收集和转运。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贯彻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1.开展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排查及政策宣传； 2.对巡查发现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做好水资源利用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统筹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和节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管理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li> <li>2.参与开展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li> <li>3.开展节水宣传工作。</li> </ol>
77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农作物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对重大病虫害制定防治预案和工作措施；</li> <li>2.组织开展并指导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调查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li> <li>2.开展病虫害相关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参加农作物病虫害预防培训；</li> <li>3.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农业生态环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作；</li> <li>2.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li> <li>3.逐步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li> <li>4.农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事用火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调查统计、回收利用情况。</li> </ol> <p><b>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b></p> <p>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相关农艺措施的落实和推广，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做好超标粮食收贮处置工作；</li> <li>2.根据辖区农药经营网点和种植业基地分布情况，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li> <li>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关键技术的宣传和推广；</li> <li>4.负责辖区农业生态环保基础信息排查，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li> <li>5.做好农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事用火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调查统计、回收利用。</li> </ol>
79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瓮安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b>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全县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监管，开展业务指导；</li> <li>2.负责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查处。</li> </ol> <p><b>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全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溶洞垃圾治理；</li> <li>2.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督促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及时清运保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建筑垃圾、溶洞垃圾、废机油处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重金属污染、农村环境卫生、高速公路两侧环境卫生巡查排查工作；</li> <li>2.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处置工作；</li> <li>3.配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城乡建设（9项）				
80	开展公益项目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结合实际，进行项目分配并指导乡镇（街道）组织项目实施。	承接项目和配合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81	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li> <li>2.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li> <li>3.发布房屋征收公告；</li> <li>4.负责核实房屋补偿标准，落实补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宣传；</li> <li>2.协调处理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工作；</li> <li>3.被征收房屋农民的信息收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	瓮安供电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p><b>能源行业管理部门、瓮安供电局：</b>            负责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确定当地新建居住社区建成使用充电设施和预留安装条件的比例，制定存量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p> <p><b>县发展改革局：</b>            按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对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p> <p><b>县住房城乡建设局：</b>            对新建居住社区中与充电设施相关的地下停车场、配电房等土建设施和相关的消防设施部分做好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存量居住社区在居民安装充电设施过程中做好协同配合工作；</p> <p><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或预留安装条件纳入规划条件；</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b>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荐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场地选址；</li> <li>2.在建设过程中负责矛盾纠纷调处；</li> <li>3.建设完毕后在日常使用中发发现安全线索时上报县应急局及县消防救援大队。</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b>县公安局：</b> 督促社区民警做好巡逻取证工作。	1.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进行劝解，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主管部门； 2.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排查劝阻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公安局。
84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协调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监管，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城乡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推进信息共享。	1.开展巡查自建房、非自建房信息排查录入工作； 2.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整治； 3.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做好群众疏散和劝离工作。
85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业务培训； 2.指导街道初审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批农房改造名单； 3.组织技术力量蹲点监督工程质量，开展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组织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发放补助资金。	1.负责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的复核上报工作； 2.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录入信息； 3.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86	做好保障性住房审批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单位（企业）或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媒体和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障对象；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经核实属实的，不予核准。	1.受理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 2.做好保障性住房家庭情况核实； 3.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并上报相关单位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做好城镇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做好城镇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2.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并承担城镇建设过程中管理责任。	参与协调施工中所遇见的矛盾纠纷。
88	做好辖区内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和更新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公共设施的维护、更新。	1.对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巡查、巡护； 2.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b>十三、交通运输（2项）</b>				
89	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1.协调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做好统一调配工作； 2.对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做好征收、炮损理赔指导工作； 3.督促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落实好相关政策法规。	1.做好群众组织工作及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劳动纠纷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提等省道、农村公路（含桥隧等附属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p>1.负责新提等省道、县道（含桥隧等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大、中修、水毁、危桥、隧道、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新提等省道、县道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县、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落实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美丽农村路建设等）试点工作；</p> <p>2.负责乡、村、组道的编制规划工作，并征求居民意见；</p> <p>3.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共同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联合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科学设置中途停靠站点，公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并明确配套支持政策，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持续服务；</p> <p>4.对需途经等外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征求公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对途经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限制性要求。</p>	<p>1.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社区做好提等省道、农村公路（含桥隧等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居民公约；</p> <p>2.在乡、村、组道的规划编制工作中，配合做好居民意见征求；</p> <p>3.做好抗凝保畅、灾毁预防、灾毁治理、应急抢修等应急抢险工作；</p> <p>4.参与项目建设、验收、日常养护考核计量等工作；</p> <p>5.协助做好“路长制”相关工作；</p> <p>6.为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现场审核提供参考意见。</p>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开展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及复核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贵州省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宣传工作；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收集符合申报条件，汇总上报申报材料；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通报上级部门评定整改情况，并跟踪落实完成情况。	1.在辖区内初步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旅游经营主体； 2.动员并指导申报旅游经营主体填报申报材料； 3.指导完善申报材料；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配合完成评定后的整改工作； 6.对成功评定的旅游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9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	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本行政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承担挖掘调查，推荐申报，监督管理等属地责任。
93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宣传工作；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收集符合申报条件，按照遴选程序，向上级部门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工作；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及时通报上级部门评定整改情况，并跟踪落实完成情况。	1.在辖区内初步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社区； 2.指导申报社区填报申报材料； 3.配合部门完善申报材料；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配合完成评定后的整改工作。
十五、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做好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唇腭裂患儿、“两癌”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红十字会	<p><b>县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系协调社会资源，为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唇腭裂患儿进行治疗；</li> <li>2.对各乡镇（街道）报送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唇腭裂患儿情况进行审核。</li> </ol> <p><b>县妇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系协调社会资源，为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唇腭裂患儿进行治疗；</li> <li>2.对各乡镇（街道）报送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唇腭裂患儿情况进行审核；</li> <li>3.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保险+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辖区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唇腭裂患儿救助宣传工作；</li> <li>2.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将摸排情况报送上级单位，并做好救助申报工作。</li> </ol>
95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li> <li>2.做好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综合评估诊治工作；</li> <li>3.加强老年人个人护理体系建设，加强老年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li> <li>4.在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安宁疗护服务。</li> </ol>	组织、动员辖区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监督管理； 2.制定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 3.指导辖区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地方病的监测、预防、调查等工作。	1.参与传染病患者的防控工作； 2.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地方病、传染病筛查和体检； 3.做好辖区垃圾处理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97	做好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辖区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机构巡访、学校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工作巡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 3.负责对辖区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公共卫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辖区饮用水卫生安全非专业性巡查； 2.做好食源性疾病、非法行医相关情况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b>				
98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督促隐患整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3.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单位上报至县相关部门处理； 2.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类隐患排查； 3.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和“打非治违”行动； 4.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99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民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b>县林业局：</b> 1.做好森林灭火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2.指导开展森林灭火宣传、卡点设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3.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农事用火的监督管理。 <b>县应急局：</b> 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统筹综合救援力量建设。 <b>县民政局：</b> 1.倡导文明祭祀； 2.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查。 <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做好本行业主管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1.统计摸排森林火灾情况； 2.配合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配合灾情核查及损失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规划，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等工作	县应急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应急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灾规划和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等工作。	收集辖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101	做好地震监测站点建设、巡查、维护及地震抗震设防工作	县应急局	开展地震监测站点建设、巡查、维护等，组织开展抗震设防工作。	协助开展站点建设征地，负责站点周围环境的管理，协助开展农村房屋抗震加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2.指导街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            3.指导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工作；            4.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5.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6.对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p> <p><b>县应急局：</b>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依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p> <p><b>县公安局：</b>            负责职责范围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p> <p><b>县市场监管局：</b>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p> <p><b>县教育局：</b>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b>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p> <p><b>县住房城乡建设局：</b>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b>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管部门：</b>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做好后勤保障；</li> <li>2.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li> <li>3.上报排查发现的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至县消防救援大队；</li> <li>4.开展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现场舆情劝导；</li> <li>5.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和善后。</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3	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	<p><b>县应急局：</b> 1.建立农房保险工作机制，制定农房保险实施方案，明确农房保险、保额、费率等； 2.负责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房保险保费清算； 3.协助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p> <p><b>县财政局：</b> 负责依法下达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资金预算。</p>	<p>1.做好农房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房保险； 2.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p>
104	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重点对全县餐饮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餐饮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 2.对全县其他餐饮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抽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p>	<p>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5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p><b>县住房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li> <li>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li> <li>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li>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li> </ol> <p><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汽车燃气加气站、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li> <li>组织开展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进行培训教育；</li> <li>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li> </ol> <p><b>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b></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等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li> <li>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li> <li>协调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安全检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七、市场监管（4项）</b>				
106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 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县林业局：</b> 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林木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07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负责“管理平台”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操作培训；</li> <li>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小餐饮登记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开展走访检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任务，并将督导检查情况上传至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平台；</li> <li>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检查、打击工作；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09	做好农资市场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对农资市场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b>县市场监管局：</b>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对农资市场进行相关的政策宣传；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资市场的监督巡查。
十八、人民武装（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0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做好人民防空疏散地建设及物资储运、供应准备工作； 2.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演练。	1.协助做好人防疏散地域建设、选址； 2.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保管、巡查和日常维护等； 3.按要求开展防空演练工作。
<b>十九、综合政务（1项）</b>				
111	开展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健康运行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融媒体中心	<b>县政府办公室：</b>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 <b>县融媒体中心：</b> 1.保障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安全运行； 2.做好信息发布审核，保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的及时性、互动性、功能性。	1.按要求做好网站信息更新； 2.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内容的准确性； 3.做好本街道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及时注销“僵尸账号”。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8项）</b>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福利科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
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
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
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b>二、平安法治（2项）</b>		
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采取证明事项承诺制方式开展，无需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从源头上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实行台账式管理；对其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b>三、乡村振兴（3项）</b>		
11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农机驾驶操作培训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依规发放驾驶证。
1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做好引导，及时消除隐患。
<b>四、社会管理（3项）</b>		
14	核实摩托车、三轮车及货车等未年检的情况并电话通知当事人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管理大队通知当事人开展年检工作。
1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6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五、社会保障（2项）</b>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取证相关工作。
<b>七、自然资源（10项）</b>		
1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土地征收公告》发布、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征地档案资料管理。
20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申报专项资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和打击。
2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职能部门牵头开展队与队、村与村等集体间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权人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村、镇核对无误后报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办理。
24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5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保障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申报项目对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2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b>七、生态环保（4项）</b>		
2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0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资金申报、汇总审核，提交财政部门发放；做好公益林动态调整申请审查、上报。
3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会同街道开展调查，取样检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b>八、城乡建设（1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罚。
35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配合县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罚。
3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3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老旧小区的排水排污、设施老化等进行改造和更新；负责监督指导建设工程质量，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申请；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3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申请到现场对拟维修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拨付。
3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1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现场执法检查,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现场执法检查,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承接科室引导申请对象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4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实地核实和勘察, 并提出评定意见; 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房屋, 指导住户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4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承接科室引导申请对象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b>九、卫生健康 (9项)</b>		
4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建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妇幼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体系,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检测点覆盖率达到100%; 通过“知情不拒绝”原则, 在重点科室提供咨询检测服务; 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在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免费开展HIV抗体检测。
4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县卫健局、县妇幼保健院提供技术指导, 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49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b>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5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5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各重点单位按照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对微型消防站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对微型消防站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开展企业消防竣工验收和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对辖区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对辖区企业消防设计不达标的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b>十一、市场监管（2项）</b>		
69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